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莫光華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nlmstephen@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務字第1091264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 (1091270209\_1091264926\_109D2038950-01.pdf)

主旨：有關貴會來函反映「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場普遍不足」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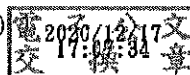
一、復貴會109年11月19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91100193號函。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所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相關拆除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運轉、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之分工原則，前經行政院86年12月31日台內字第52110號函示在案（如附件）。

三、貴會若有不願收容之收容處理場所資訊，煩請貴會提供，俾利本署請各縣市政府研議協處。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署工務組(均含附件)





四  
五

樂 軒 線

87. 1. - 6



總收文：台內醫字 40A-8702036

建署關於「營建廢棄土處理」業務主管機關權責歸屬建議報告，  
囑研究處理見復一案，經本院邀請有關機關協調獲致結論，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86)院台經字第八六二三〇〇二四七  
號函。

二、抄附本案之協調結論一份。

院長 蕭萬長

本案之協調結論：

一、在主管權責劃分方面：營建廢棄土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磚瓦、混凝土塊，為有用資源，非屬廢棄物範圍，依照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及八十年本院環保小組工作會報討論結論，其主管機關仍為內政部營建署。至於因施工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清等廢棄物，則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由本院環保署主管。

二、營建廢棄土如未能妥善處理，則形成一般廢棄物，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依照相關法規予以清理。

三、在中央機關執行分工方面：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內政部營建署負責有關營建廢棄土處理制度、政策、方案之訂定、推動及督導。各目的事業工程主管機關負責督導所屬工程主辦單位產生之廢棄土清理、申請規劃設置棄土場與事業廢棄土處理事項。

四為解決目前若干縣市合法棄土場不足問題，請內政部通盤檢討，並就棄土場設置之獎勵措施、縮短審核之作業流程等問題加以研究。對於跨區域或跨縣市間之廢棄土相關事宜，由本院工程會邀集廢棄土處理協調小組積極協調處理。

五公共工程如有剩餘土方，工程主辦機關或承包商在施工前，應自行設置棄土場或取得合法棄土處理證明文件，否則不得開工。